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审议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资产处置事项，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p> <p>（十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p> <p>（十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p>

(十五)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

(十六)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债务性融资；或融资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十八) 除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担保外，审议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非日常经营事项；

.....

议批准公司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十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八) 除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担保外，审议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非日常经营事项；

.....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